

# 反腐成最为关注话题意味着啥

□ 林伟

据报道,马年春节刚过,两位省部级高官海南省副省长冀文林、陕西省政协副主席祝作利相继落马,伴随着一片“打虎”之声,反腐败再次成为2014年全国两会调查最为关注的课题之一。

长期以来,每年全国两会前后,“反腐败”一直是会内会外的焦点,今年也不例外,反腐败将再次成为最关注的课题之一。其实,这也是很正常的。

因为历史早已给我们以深刻的警示,腐败不除,必然导致亡党亡国。腐败导致的亡党亡国,亡在丧失民心,亡在政权变质,亡在社会动乱,亡在自身分裂。

明确指出了“反对腐败、建设廉洁政治,是党一贯坚持的鲜明政治立场,是人民关注的重大政治问题。这个问题解决不好,就会对党造成致命伤害,甚至亡党亡国。”这是我们党面临的一个极为严峻的重大考验。中共十八大之后,特别是中央“八项规定”出台之后,从中央到地方,“既拍苍蝇,又打老虎”,持续掀起的反腐败治贪风暴,以及整饬工作作风的新风广为民众赞誉。

正像相关报道所说,党的十八大以来,已经有20多位省部级高官落马。高官落马尽管关注度很高,但这并不是我党反腐行动的全部,“苍蝇老虎一起打”的同时,破解权力结构难题的新规不断出台和对于“权力入笼”这一反腐败关键课题新的探索,才是关注中国未来能否建立起清明政

治的看点。

最为重要的是,我们党新公布的反腐五年规划已明确将“坚决遏制腐败蔓延势头,取得人民群众比较满意的进展和成效”写入总体要求。习近平总书记明确强调“保持惩治腐败高压态势,努力取得人民群众比较满意的进展和成效”。可见,今年全国两会百姓有理由对反腐败的成果有更多的期待,他们希望看到标志性的成果,希望看到更多的、更具有可操作性和利于监督的制度出台。

所以,在笔者看来,反腐败再次成为人们最关注的话题之一,折射出高调反腐的民心所向,意味着我们党始终保持惩治腐败的强劲势头,反腐败工作的方向更加明确、思路更加清晰,初步探索出了一条适合中国现阶段基本国情的有效开展反腐倡廉的

路子,走出了一条中国特色反腐倡廉道路,顺应了人民群众的反腐期待,使他们反腐败“匹夫有责”的意识更加强烈,对生活更加安心、舒心、放心,更加充满希望。

从这个意义上,我们不能淡忘2013年的反腐败斗争,同时,我们也相信,2014年,腐败分子的日子会更不好过。因为今年的全国两会将让“坚持‘老虎’、‘苍蝇’一起打”、“把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里”变得更加具体、更加细化、更加给力,标志着在治标的同时,治本之策也已经在路上。

一线评论

# 内外兼修 打造过硬检察队伍

□ 姚献军

近年来,我院以实施检察队伍建设“内养心、外提力”工程为方向,以加强检察队伍专业化、职业化建设为导向,以“五心”(用科学理论强心、传统文化净心、职业道德诚心、群众路线正心、从优待警暖心)“双提”(提升队伍执法能力、执法公信力)为手段,以加强纪律作风建设、促进检务公开为保障,努力建设一支政治过硬、业务精通、爱岗敬业、执法公正的检察队伍。

以科学理论强心。组织全体检察人员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精神和《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发挥科学理论武装头脑、指导实践、解决问题、推动发展的作用,确保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贯彻落实到检察工作和队伍建设各个方面。

以传统文化净心。坚持文化先行,在院内普及以爱国、诚信、仁厚、重义、敬亲、贵和、求新、好学、勤俭、奉公为核心的优秀传统文化,充分发挥优秀传统文化引领人、渗透人、凝聚人的作用,陶冶检察人员的身心,提升队伍的精神境界,为检察工作注入正能量。

以职业道德教育。加强检察人员职业道德教育,组织检察人员深入学习、践行检察官职业道德基本准则,规范检察官的职业行为,提升检察官的职业道德水平,增强检察官的防腐拒变能力,打造一支“忠诚、公正、清廉、文明”的检察队伍。

以群众路线正心。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深入剖析个人在思想、执法观念、工作作风、执法行为等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引导全院检察人员树立正确的世界观、政绩观、群众观,把转变作风落实到严格、公正、规范、文明执法上。

以从优待警暖心。对于警进行人文关怀,建立亲警爱警三项机制。“三必访”制度:干警家有红白喜事必访、干警及其直系亲属生病必访、老干警特困干警重大节日必访;党组成员与干警谈心制度;每位党组成员与分管干警谈心,征求意见,理顺情绪,激发干劲;为干警办实事制度:争取尽可能多地为干警多办实事,提高干警待遇,激发干警创业热情,推动检察工作科学发展。

提升队伍执法能力。实行岗前教育培训,使新进人员尽快适应工作,进入角色;推行“导师结对”制,以资深检察官“手把手”帮带刚参加工作的干警,快速培养侦查能手、公诉能手、宣传能手和技术能手;定期开展岗位练兵、业务竞赛、案件质量评查,提升检察人员的专业素养和岗位技能。采用德才兼备、以德为先、唯才是举的选人用人机制,实行竞争上岗制,大胆提拔任用政治素质过硬、作风正派、敢于创新、工作业绩突出的优秀干警。

提升检察队伍执法公信力。加强内部监督,彻底清查思想作风、工作作风、领导作风、生活作风中存在的不良问题,严格政治纪律、办案纪律、人事纪律、财务纪律,用铁的纪律规范职务行为。通过开展市民开放日、媒体宣传等形式,进一步增强检察工作透明度,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自觉接受人民监督,提升检察机关的亲民力和执法公信力,切实树立检察机关的良好形象。

(作者系沙河市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

检察长论谈

# 要以群众满意为目标

□ 庞丽君

随着第二批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日益深入基层,我院党组迅速行动,着力在改进调查研究、精简会议活动、减少“三公”经费、加强督查落实等方面下功夫,彻底清理队伍中可能存在的“四风”问题,力争实现全院干警思想上有新认识、行动上有新变化、作风上有新改观,全力打造一支纪律严明、作风过硬、文明廉洁的检察队伍。

以群众满意为目标,转变作风增效能。坚持以依法、严格、文明的执法,热情、周到、细致的服务,严谨、理性、亲民的态度,真诚接受群众的评议和社会监督。认真落实检察长接待日制度,认真听取并及时解决群众诉求。主动走出机关,变坐访为出访,延伸检察工作触角,找准检察工作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切入点、结合点,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的司法保障。

以“八项规定”为准绳,严肃整改树新风。严格控制各类会议和活动,能不开的会议坚决不开,能合并召开的会议合并召开。积极推广电子公文,尽量减少纸质文件。规范“三公”经费及公务接待事项,严禁检察人员工作日中午饮酒。结合“十对照、十整治”内容认真自查整改,对办公用房进行清理整顿,切实提高办公用房的管理水平和使用效率。

以制度建设为保障,强化规范求长效。编发《政法系统禁令规定选编》,时刻用纪律高压线约束干警行为。严格执行高检院《人民检察院扣押、冻结涉案款物工作规定》,对涉案款物工作情况每年至少开展一次专项检查。制定《霸州市检察院年度部门目标责任制考核办法》,对各部门业务建设、队伍建设、服从大局、廉洁自律等内容进行激励考核。

以督查考核为手段,严格奖惩促落实。院领导以身作则,对中央“八项规定”率先垂范,认真执行,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监督,对群众反映的突出问题,纪检组责令限期整改。加强内部监督,由党组成员带队,纪检监察部门牵头,抽调人员组成督查组不定期开展检务督察,针对发现的问题、不足,帮分析原因,提出整改意见,督促解决,形成教育、监督、惩处一体化的纪律作风建设长效机制。

(作者系霸州市人民检察院党组成员、纪检组组长)

# 为索贿债绑架他人构成何罪

□ 郑丽娟

近年来,非法拘禁类案件日益增多,特别是通过绑架、非法扣押人质索债的行为呈现上升趋势。这种索债型的非法拘禁案件情况复杂多样,有的是由正当债务引发,有的由非法债务引发,等等。明确债务的性质数额等,对定罪量刑影响极大。

索要合法债务的认定。如果有足够的证据予以证明,当事人之间确实存在合法的债权债务关系,行为人为实施扣押、拘禁他人的行为就是为了追讨自己的债务,是因日常民事债权债务纠纷引发的刑事案件,应认定为非法拘禁罪。这也是比较典型的索债型非法拘禁罪。

索要非法债务的认定。如果行为人为索取非法债务而实施绑架、拘禁他人的行为,只要债务是客观存在的,应以非法拘禁罪处罚。这一问题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为索取法律不予保护的债务非法拘禁他人行为如何定罪问题的解释》中已有定论。对此,笔者理解,尽管当事人之间的非法债权债务关系,比如赌债、嫖债、高利贷债不受法律保护,但在老百姓眼中,理应于债务。所以行为人通过采取绑架、拘禁的手段,来迫使对方清偿非法债务,属于“事出有因”,与那些典型的、无故地扣押、绑架他人勒索财物的行为不可同日而语,应以处罚相对较轻的非法拘禁罪来定罪比较合理。

索取债务的数额超过实际债务的认定。如果行为人在追索债务的过程中,索取的财物数额大于实际存在的债务时,对行为性质的认定要具体分析。如果行为人为索取财物数额大大超过实际享有的债权数额,则表明行为人的主观目的主要是非法占有他人财物,而索取债务显然已成为次要目的,主观恶性变得更为恶劣,应以绑架罪定罪量刑,其中合法债务应从犯罪数额中予以扣除。反之,如果行为人为索取财物数额与实际享有的债权数额相差不多,说明其主观目的主要是为了索取

债务,而不是为了非法占有他人财物,行为人也许可只是对债务范围、数目的理解、认定上存在误解、异议,所以仍应认定为索债型非法拘禁罪。

索取债务关系不明确的债务的认定。如果有充分的证据表明行为人与被害人之间毫无债权债务关系,此时行为人以索取“债务”为名,实施绑架、拘禁他人的行为,应以绑架罪定罪;如果当事人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缺乏足够的证据予以查清,按照民法中“谁主张谁举证”的举证原则,即使债权人主张债权却无法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但从刑法学的角度来看,行为人在主观上不具有

“索取他人财物的目的”,故不能以绑架罪论处;如果行为人的利益确实受到了损失,但这一结果与被害人或被索要财物之人的言行并无明确的因果关系,双方之间并不存在实际的债权债务关系,只是行为人认错对象,张冠李戴,或没有弄清事情的真相,而是想当然地将二者联系到了一起,在其主观上认定对方拖欠了自己的债务,因而对被害人实施了犯罪行为。此时仍应以索债型非法拘禁罪对其定罪量刑,债权债务关系的明确与否不应是区别两罪的标准。

(作者单位:衡水市桃城区人民检察院)



# 假户口假身份证“大限”将至?

□ 傅勇涛

公安部负责人日前表示,要用3年时间彻底解决户口和身份证信息“错、重、假”问题,实现全国户口和公民身份号码准确性、唯一性、权威性。

长期以来,一些地方公安部门内外勾结联手上演户口、身份证“变脸术”,假户口、假身份证不断被曝光,执法机关公信力面临挑战。

假户口、假身份证何以横行?清理整顿难在哪里?如何从根本上杜绝假户口、假身份证出现?

利益驱动:隐匿财产、逃避限购、超享福利

陕西“房姐”龚爱爱、河南郑州“房妹”一人拥有多个户口和身份证,让人咋舌。无独有偶,江西、安徽不久前非法户口中介买卖“幽灵户口”,一些中介人通过公安部门“内部人”制作“户口”“身份证”。

不仅如此,一些涉案落马的政府官员,比如安徽省凤阳县原公安局局长陶勇、山西运城原纪委干部张彦、广东汕尾原烟草局长陈文铸,也都拥有双重户口和多个身份证。

这么多人扎堆做起户口、身份证的“文章”,究竟为那般?笔者梳理一

下,主要包括以下几种情况:

——隐匿非法收入和财产。利用假户口、假身份证在银行开设账户,为非法资金躲避银行监管提供便利,使洗钱、受贿等非法行为的查办难度加大。

——逃避各地房地产限购政策。不少大中型城市推出楼市限购令,一些人违规办理多个户口、身份证,钻限购政策的空子,购置多套房产,逃避身份核查。

——在上学、就业、医保等方面享受社会福利。假户口为孩子上名校、在户籍所在地就业、城市医保报销等提供了便利。

海南川海律师事务所律师赵建平说,由于存在利益输送,一些民警在拿到好处之后便大开制度闸门,违规为他人办理假户口;而那些挖空心思办理假户口得逞的人,往往通过假户口牟取非法利益。两者的行为最终伤害了法律尊严和公共利益。

办理难度:“没什么难的,市县公安局长、分管副局长签个字就能办”

转迁、落户、办理身份证都需要工作单位、街道社区居委会、派出所、公

安局等部门审核,在普通人看来十分繁杂而又严肃的事情,为何对个别别人却易如反掌呢?

“没什么难的,市县公安局长、分管副局长签个字就能办理户口。假户口现象折射出一些基层公安部门户籍管理的混乱。”海南省公安厅的一位内部人员告诉笔者。

笔者了解到,出现假户口主要有两种情况,一是办户口、身份证的申请人提供虚假材料,公安机关审核不严格,形成漏网之鱼;另外一种是在申请人和公安机关户籍工作人员内外勾结、弄虚作假。

“从一些案例来看,第二种情况居多,一些基层公安部门户籍管理还是不够严格。”海口市公安局的一位户籍民警说,户口迁转、登记、身份证制作等过程中人为因素太多,个别派出所所长、基层公安部门负责人因人情关系和“好处费”,对户口材料审批不严格。

“其实,户籍本身只是统计人口的管理手段,不应与利益纠缠在一起。如果不与利益纠缠在一起,它便只是一个管理工具,也就不会引发多户籍的现象。”赵建平说。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教授王太元表

示,滥用户籍现象的原因之一,就是“政府过度地用户籍、身份这些公共信息管理手段来限制人口流入、分配紧缺资源、赋予特殊权益。”与此对应,公众会为了在读书、就业、住房、社会福利等各方面获取更多利益而“巧立名目”,“生发立户、分户、迁出、迁入、结婚、离婚等各种行为。”

王太元认为,自上而下多层次的不尊重、不遵守甚至滥用,是户籍管理的最大危机。违法者利诱或者威逼管理户籍的工作人员读职,管理户籍的工作人员贪图私利、渎职枉法,也是户籍管理之乱的原因。

对于安徽、江西“幽灵”户口、身份证案件的查办,从初步通报情况来看,不法分子买卖户口确实存在,公安内部存在害群之马和腐败现象的问题也开始浮出水面。事实上,按真程序来建假户口,能做到这一步的,只能是隐藏在公安机关的“内鬼”。

监管治理:技术上完善,法律上强化

“假户口、假身份证的症结在于腐败,在于知法犯法,如果没有经办人、审批人徇私枉法,假户口就很难出

现。”吉林省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所长孙志明说,正是因为户籍管理与权力和利益紧密联系,诱使不少人铤而走险。

“从法律上,一方面可以强化伪造、编造证件的法律责任,另一方面应该强化对行政行为的监督。”赵建平说,如果存在不法行为,轻则行政处罚,重则党纪政纪甚至是刑事处罚。

“户口、身份证管理自由裁量权过大的问题应得到重视。”海南中邦律师事务所律师张孝民认为,现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规定过于滞后,给个别人钻漏洞提供了可能。他建议加强户籍立法,推进户口管理的法制化。

一些基层民警建议,户籍、身份证管理也应该在技术上不断完善,二代身份证已经做了尝试但远远不够,建议实现民政、公安、医院、银行等部门的共享,这样就能使个人的户籍信息、房产信息和信用信息等“如影随形”,也能有效解决当前社会管理中的许多问题。

据了解,全国公安机关正在加快推进人像比对系统建设。目前,全国已有16个省市区完成了省级人像比对系统建设并投入应用,另有4个省开始试运行,通过比对发现、注销重复户口43.1万个。

特别关注